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阳政函（2020）58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改制成立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 有限公司的批复

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所属企业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公司公司制改制的请示》（阳企发〔2020〕81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改制成立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有限公司，由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履行相关手续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